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

(第二次修订稿)



2020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实施本方案的目的与原则.....	2
一、	实施本方案的目的.....	2
二、	实施本方案的原则.....	2
第二章	本方案的管理机构.....	2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3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4
三、	激励对象的核实.....	4
第四章	本方案的主要内容.....	4
一、	激励形式.....	4
二、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4
三、	股票来源.....	4
四、	标的股票数量.....	5
五、	激励权益的具体分配.....	5
六、	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5
七、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8
八、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9
九、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确定依据.....	9
十、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
十一、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2
第五章	本方案的实施及变更、终止程序.....	13
一、	本方案的实施程序.....	13
二、	本方案的变更.....	13
三、	本方案的终止.....	14
第六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4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4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5
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6
一、	公司合并、分立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16
二、	激励对象异动.....	16
第八章	附则.....	16

## 第一章 实施本方案的目的与原则

### 一、实施本方案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方案。并且，本次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方案进行了修订。

### 二、实施本方案的原则

- 1、 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
- 2、 自愿参与：本着自愿参与的原则，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 3、 风险自担：参与人员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4、 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强化共同愿景，绑定员工与股东的长期利益。

## 第二章 本方案的管理机构

一、 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方案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 公司董事会是本方案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方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方案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为本方案执行成立专门的工作组或其他机构，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方案项下的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激励对象应认同公司的价值理念、企业文化、发展前景，对公司忠诚，愿意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

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独立董事和监事除外。本方案项下的激励对象除公司董事外，其他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中任职并与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方案项下的激励对象：

- 1、最近十二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其他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7、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认定的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方案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继续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上述确定依据，在本方案项下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268 名。

##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为确保本方案项下的激励对象具备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 第四章 本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激励形式

本方案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即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内资股的权利。

## 二、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方案授予激励对象合计不超过 6,023,000 份股票期权。

本方案不设预留权益（即本方案公告时未明确激励对象、实施过程中确定激励对象的权益），股票期权一次性全部授出。

在行权条件成就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内资股的权利。

## 三、股票来源

本方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认购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基金等合规金融产品定向发行公司内资股、直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内资股或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本公司内资股。

本方案所涉股票的最终来源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及政策情况最终确定。

#### 四、标的股票数量

本方案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023,000 份，对应的公司内资股数量为 6,023,000 股，约占本方案公告日公司内资股股份总数 601,400,000 股的 1.001%，约占本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 784,146,500 股的 0.768%。

#### 五、激励权益的具体分配

本方案项下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份)	约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约占本方案公告日公司内资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	约占本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1	陈英格	董事会秘书	10,000	0.166	0.001	0.001
其他激励对象 267 人			6,013,000	99.834	1.000	0.767
合计			<b>6,023,000</b>	<b>100.000</b>	<b>1.001</b>	<b>0.768</b>

#### 六、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 (一) 本方案的有效期

本方案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全部注销完毕之日止；自授予日起算，有效期最长不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9 个月。

##### (二) 授予日

本方案项下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激励协议的约定为准。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三)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股票获授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算，等待期均不得少于 12 个月。

#### (四) 可行权日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上述等待期满后可以分期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之前 30 日内；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 (五) 行权安排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在等待期届满后分期进行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5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行权期	自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公司应当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公司应当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

在上述行权期内，对于激励对象所持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除《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公司的证券监管规则明确规定激励对象可以选择自主行权，且公司同意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外，激励对象应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集中办理行权手续。经公司通知，激励对象拒绝办理行权手续的，对应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公司应当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

#### (六)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得的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方案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应承诺届时按照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有关限售和减持的具体规定执行。

4、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适用于公司的证券监管规则对股权激励所获股票的禁售期另有明确要求的，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遵守该等要求。



## 七、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十二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其他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认定的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方案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二) 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日之前持续在岗且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不再符合本方案项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规定的条件；
- 2、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纪律处分；
- 3、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 4、自行辞职。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继续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方案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应当由公司注销。

## 九、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确定依据

## 1、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方案项下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均为人民币 9.2 元/股。

## 2、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依据

上述行权价格系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资产情况、员工对公司的贡献情况以及本方案对员工的激励效果等因素综合确定。

## 十、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一) 调整方法

在本方案有效期内，若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或配股等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权数量及/或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 1、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3)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配股的股权登记日股票价格；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 2、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2）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3）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4）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配股的股权登记日股票价格；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 （二）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上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后，应及时通知激励对象。

## 十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会计处理：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二）股票期权价值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 2018 年 5 月 14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期权定价方法模型，确定对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 （三）股票期权费用的分摊及财务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方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602.3	5,455.68	2,169.99	2,109.11	1,009.42	167.16

注：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受员工离职情况影响，股份支付实际影响金额以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为准。

## 第五章 本方案的实施及变更、终止程序

### 一、本方案的实施程序

-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方案的修订稿。
- 2、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方案的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3、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审议本方案的修订稿作出决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若有）应当回避表决。
-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的修订稿，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的事宜。
- 5、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的修订稿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关于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以反映双方在本方案项下的具体权利和义务。
- 6、公司及激励对象根据本方案及激励协议的约定具体实施股权激励。

### 二、本方案的变更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前对本方案进行变更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后对本方案进行变更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一）导致加速行权的情形；

(二) 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三、本方案的终止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前终止本方案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后终止本方案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方案的终止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第六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方案的解释和执行权，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参与本方案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方案所确定的行权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与实施本方案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若有）。

4、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方案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适用于公司的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 公司有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适用于公司的证券监管规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终止本方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7、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方案的申报、信息披露。

8、 《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公司的证券监管规则以及本方案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方案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和买卖通过股票期权行权所获得的公司股票。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应合法。

4、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5、 激励对象因本方案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若有)。

6、 激励对象根据本方案的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不再享有该等股票期权的任何权益。

7、 《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公司的证券监管规则及本方案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一、公司合并、分立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方案实施过程中，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的，激励对象已获得的公司股份不作变更。

本方案所指的控制权变更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激励对象异动

本方案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能成为本方案项下的激励对象情形之一的，原则上公司将终止其继续参与本方案的权利，激励对象尚未实际取得的激励权益全部失效。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确定其相应的处理方式。

## 第八章 附则

一、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本方案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将自动接受本方案的约束和管辖。

四、激励对象应与公司签署激励协议以明确双方在本方案项下的具体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与公司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的解决机制）。

五、公司根据本方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聘用关系及劳动合同期限，仍按照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执行。

六、如因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关颁布新的规定，或者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所处监管环境发生变化的，适用其规定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实施程序。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